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
相　對　人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
相　對　人　章啟明
　　章民強
　　章啟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0七年度存字第二0四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億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8年度聲字第242號刑事附帶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億元為擔保金，嗣經多次變換提存物，現以臺灣臺北地院（下稱臺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20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上開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1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及105年度台抗字第99號裁判確定而終結；該假扣押之執行程序（臺北地院98年度司執全字第442號）亦因相對人提供擔保而業已撤銷；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107年度聲字第663號），該項裁定於108年1

月31日送達相對人，而相對人迄未就系爭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上開提存書、歷審裁判、送達證書、臺北地院108年3月21日北院忠查字第1080002583號函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98年度司執全字第442號執行卷、本院107年度聲字第663號限期行使權利卷查核無訛。是聲請人聲請發還其提存之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純惠

法　官　蕭胤璟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廖艷莉